

格式 5

耕 作 權 放 棄 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_____ 承租 _____ 所有坐落高雄市 _____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下列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款（或該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